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
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民政、行政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全體代表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	
案 由	邇來常有鄉民反應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骨灰骸櫃收費太高，造成公所及鄉民代表推行政務的困擾，為使鄉政順利推行，建請公所日後對於此類攸關民眾的重要政策，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儘快釐清事實，並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宣等方式統一對外解釋，以免造成民眾誤解。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	
理 由	<p>一、重要政策的制定原由應讓鄉民充分了解遇有民眾誤解的重大事件，必要時更需及時澄清，建請公所應設有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，遇有上開類似事件應儘快釐清事實，透過報章媒體或印製文宣方式統一對外解釋，以免公所相關人員不敢擅專，喪失解釋良機。</p> <p>二、本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空間寬敞並設有數千位平價骸櫃，且第一及第二納骨堂骨尚有許多平價骸櫃可選擇，這些等等諸多合理制定原由應條列式讓鄉民充分了解，以免錯誤流言不斷擴大，影響鄉政順利推動。</p>					理由二 全 部 刪 除	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
出 席 數	10 人	表 決 方 式	舉 手	表 決 結 果	是	10 人	否	○人	棄 權	○人